

附 錄 二

大安機房棟(90 建字第 346 號)建照執照
附表(第二次變更)

第二次變更

變更概要

注意事項：

1. 第二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96)年(10)月(30)日。
2. 結構專業技師：(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技師：(汪永宇)結構工程技師。
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國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楊蘭清)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4.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5.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8.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9.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變更設計部分經本府(97.05.20)府都設字第(097323400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11.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97.04.25)府環四字第(097322279300)號函審查通過，有關樓地板面積微調乙節，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向本府核備完成。
12.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13. 93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商二區與住三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使用執照申領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4.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15.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6.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7. 地上 7~16 層建物座落於住 3 範圍，僅供走道及廁所等附屬空間使用。

第二次變更

變更概要

變更說明：

1. 變更原核准地下三層,地下四層部份汽車停車位為機械停車位。
2. 變更原核准法定汽車停車位,原為 102 輛,變更為 90 輛;減少 12 輛。
3. 變更原核准法定機車停車位,原為 220 輛,變更為 235 輛;增加 15 輛。
4. 變更原核准實設汽車停車位,原為 165 輛,變更為 197 輛;增加 32 輛。
5. 變更原核准實設機車停車位,原為 220 輛,變更為 250 輛;增加 30 輛。
6. 原核准地下一層室內隔間變更,原電纜洞道增設交換機房兼電信室,原設備機房增設地下油槽。
7. 原核准之地上一至三層用途為(電信分支局),變更為金融保險業(分支機構)。
8. 原核准之地上四至九層用途為(電信機房),四至六層變更為金融保險業(分支機構),七至九層變更為金融保險業。
9. 原核准之地上十至十八層用途為(電信機房),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10. 原核准之地上一層至地上三層室內隔間變更,取消電纜室,增設電氣室各乙處。
11. 原核准之地上四層至地上十八層室內隔間變更,取消儲藏室,增設電氣室各乙處及各層附屬空間位置變更。
12. 原核准之屋突一層飲用水箱型式及容量變更。
13. 原核准之地上四層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筆誤修正變更為 862.64 平方公尺及 862.64 平方公尺,增加 13.56 平方公尺。
14. 原核准之地上五層至十六層樓地板面積為各層 907.27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各層 863.37 平方公尺,分別尺寸調整變更為樓地板面積各層 906.16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各層 862.23 平方公尺,各層分別減少 1.11 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1.14 平方公尺。
15. 原核准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5694.55 平方公尺,變更後 15694.43 平方公尺,減少 0.12 平方公尺。
16. 原核准實設容積率為 585.62%,變更為 585.61%,減少 0.01%。
17. 原核准之戶數為 1 戶,變更為 18 戶,增加 17 戶。
18. 地下一至四層各層高度調整,開挖總深度不變(於前次變更設計辦理時,併本次都審辦理審查)。
19. 前述變更說明及理由第 1 至 18 點,業經市府 90 建字第 346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備。
20. 原核准建照附表,注意事項之汪永宇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汪永宇結構工程技師為筆誤,更正為長青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汪永宇結構工程技師。
21. 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 25057.73 平方公尺,變更為 25057.61 平方公尺,減少 0.12 平方公尺。
22. 原核准工程造价 381,355,004 元,變更為 381,353,180 元,減少 1,824 元。
23.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24. 原冷凍空調專業技師:宏錦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謝揚盛冷凍空調技師,現今變更為國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蘭清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5. 於建照審查(第一次變更設計)時,原設計建蔽率 4.087% 為筆誤,更正為 40.87%。
26. 餘同原核准不變。

